诈骗口罩款，犯罪判刑

近日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理了一起在疫情期间诈骗口罩款案件，被告人高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2020年2月5日至2月7日，被告人高某虚构自家存有大量医用口罩的事实，通过“微信”手机聊天软件群发售卖口罩信息及口罩图片，被害人刘某等7人看到信息后，分别与高某通过微信沟通购买口罩事宜，被告人高某以“先付款后发货”的方式要求各被害人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购买口罩价款。待被害人刘某等7人通过微信转账给高某后，高某不但未向各被害人寄出口罩，还将各被害人微信联系方式删除。高某通过这种方式共骗取人民币51082元。后被告人高某家属代高某赔偿了各被害人的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理该案后，认为被告人高某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售卖口罩实施诈骗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根据被告人高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 （供稿人 袁爽）